

口分田

夷俘料稻

給祿

〔續日本後紀仁明〕承和十年二月甲戌、播磨國飾磨郡人散位正七位下叫綿麻呂賜姓春永連、元夷種也。
 〔類聚國史百九十一〕弘仁七年十月辛丑、勅延曆廿年格云、荒服之徒、未練風俗、狎馴之間、不收田租、其徵收限、待後詔者、今夷俘等、歸化年久、漸染花風、宜授口分田、經六年已上者、從收田租、八年九月丙申、常陸國言、依去年十一月○作十一月、疑一誤文、上文格、須經六年已上夷俘口分田收其租、而夷俘等雖霑厚恩、未免貧乏、伏望暫免田租、以優夷狄者、許之。

〔延喜式二十六〕諸國出舉正稅公廨雜稻○略

遠江國○中略夷俘料二万六千八百束、

〔三代實錄三十九〕元慶五年六月廿七日癸卯、近江國司言、夷俘祿料正稅穀五十斛、每年言上、待符充給、若過時不賜、歸致其愁、望請不經上奏、及時給之、永以爲例、勅許之。

〔續日本紀孝謙〕天平寶字二年六月辛亥、陸奧國言、去年八月以來歸降夷俘、男女總一千六百九十餘人、或去離本土、歸慕皇化、或身涉戰場、與賊結怨、總是新來、良未安堵、亦夷性狠心、猶豫多疑、望請准天平十年閏七月十四日勅量給種子、令得佃田、永爲王民以充邊軍、許之。

〔類聚國史百九十二〕延曆十七年六月己亥、勅相模、武藏、常陸、上野、下野、出雲等國、歸降夷俘、德澤是憑、宜每加撫恤、令無歸望、時服祿物、每年給之、其資糧罄絕、事須優恤、及時節饗賜等類、宜命國司、且行且申、自餘所須、先申後行、十九年五月戊午、陸奧國言、歸降夷俘、各守城塞、朝參相續、出入寔繁、夫馴荒之道、在威與德、若不優賞、恐失天威、今夷俘食料、宛用不足、伏請佃冊町、以充雜用、許之。

〔日本後紀二十一〕弘仁二年二月癸酉、勅諸國之夷、唯仰公糧、宜其男女皆悉給夷、但不得及孫、

〔類聚國史百九十三〕天長九年七月丁巳、出羽國、言上窮弊百姓、詔令振給、夷俘亦在此內、

〔文德實錄六〕齊衡元年五月戊戌、勅陸奥國以穀一万石、賑給夷俘、